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会议资料，并根据相关规定经讨论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奥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奥森”）终止以出售资产及现金认购的方式认购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终止本次交易是交易双方基于当前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判断，并经协商一致后作出的决定，不会构成交易双方违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议终止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珠海奥森终止以出售资产及现金认购的方式认购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郝银平 张剑 王体星

2021 年 9 月 7 日